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伍争荣)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伍争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管理学教授。现任物产金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浙江粮食学校教师，浙江工商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人力资源管理系主任、薪酬管理研究所所长，浙江工商大学人事处副处长、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本人对出席的2025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 and 异议的情形。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的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0	10	2	8	0	0	2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实际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了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发挥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在薪酬考核工作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出席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实际出席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出席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际出席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六）现场工作情况、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司未超过3家。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同时通过参加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展开沟通，就年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

其他重点关注事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对有关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最终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5年度，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报告，本人对相关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重点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始终坚持独立、公正原则，对每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全面的审查与评估，决策程序严谨，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审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利于吸引和激励人才，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面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关键变革，本人始终坚守独立性与专业性，勤勉履职。全程深度参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章程》系统性修订工作，为推动公司治理向更高效、更规范贡献了专业力量，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地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伍争荣）

2026 年 4 月 17 日